崇川区区级储备粮承储承包合同

甲方：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为稳定粮食市场、调节市场需求、保障粮食供应安全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合同。

一、承储品种：乙方承储区级储备粳米 600 吨。

二、承储规范管理要求：按照《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、《南通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南通市市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存放时间及库点：承包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存放地点为 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九华库成品仓 。

四、承储费用：区级储备成品粮承储费用包干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吨 1000 元。成品大米储备的资金由乙方向农发行贷款，贷款利息根据企业承储计划、核定的库存成本以及农发行同期贷款利率由区财政局按实计补。大米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，区财政局根据上述标准将承储费用和利息按半年度预拨给承储企业，年底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各承储企业全年的承储费用进行清算。

五、承储到期大米处理：

1.如果甲方在承储期间需要动用，乙方需如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大米，由甲方按当时市场大米价格结算。

2.如果甲方不需动用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:

1.及时组织入库验收。

2.协调乙方承储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。

3.无正当理由中途不能中止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:

1.严格按照先轮入后轮出的要求，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区级储备大米轮换。如不能及时组织入库并通过粮食主管部门验收，甲方视情减少或取消乙方储备计划。

2.承储期间，对粮食质量、数量负责，并确保储粮安全。

3.接受市、区有关部门对储备大米的检查，配合做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相关工作。

4.积极配合质量检验部门做好入库大米的质量检验工作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大米不能作为储备大米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检验费用。

5.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成品粮储备的安全保管；定期对成品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、卫生等状况进行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和粮情分析；及时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承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及时处理。

6.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，建立健全管理账簿、台账；单独设立储备粮台账（包括出入库粮食购销合同及凭据）等有关资料，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和储存安全。

7.建立健全防火、防盗、防洪、防潮等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。

8.除紧急动用外，承储企业任何时点成品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的，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、法律责任和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。

甲方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：（1）储备承储费用拨付不到位的；（2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乙方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：（1）无正当理由中途中止合同的；（2）没有经过批准擅自轮出的；（3）轮入大米的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国家中等质量标准、轮入大米不是最新年度生产的新粮；（4）区级储备粮存储库点不符合规定的；（5）发生虫害、发热、霉变等事件没有采取措施处理的；（6）弄虚作假的；（7）不按甲方动用令执行的；（8）转包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任务的；（9）采用一粮多用、低价购进高价入账、旧粮顶替新粮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粮食价差、财政补贴的；（10）以地方政府储备粮对外

进行担保、债务清偿、期货实物交割的；（11）通过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、低收高转、虚假购销、虚假轮换、违规倒卖、虚报损溢等不正当手段套取粮食价差、财政补贴或者骗取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的；（12）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政府储备粮降等、损失、超耗等储存事故的；（13）将地方政府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；（14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。如若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扣减承储费用，视情扣减或取消承储计划、解除本合同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损失的权利。

八、上级有其他规定的，按上级新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有关部门调解直至诉讼法律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市农发行、承包单位各执一份。

发包方（公章）　　承包单位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代表）：　　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代表）：

2015年 12月 4日